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，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。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,265,763.62元，2023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60,944,774.22元。

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6,449,065.46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取法定盈利公积7,644,906.55元（母公司口径），减去当年分配的2022年度现金红利19,478,956.23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589,102,594.90元，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38,427,797.58元。

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8,427,797.58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以及结合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的现状，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积极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

价值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25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：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本次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的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，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资金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未来三年（2021—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1 年—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

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有利于为股东实现回报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、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既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又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